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利航空”）收到山东东岳国际经贸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中标通知书”），确认宝利航空为山东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Ka-32A11BC 直升机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。

一、中标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山东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Ka-32A11BC 直升机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0840-164G06SDI100）

2、项目招标组织单位：山东东岳国际经贸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3、中标设备名称、数量、金额：

设备名称	数量	制造商及国别	中标金额
Ka-32A11BC 直升机	2 架	俄罗斯直升机股份公司/俄罗斯	人民币 24,450 万元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宝利航空本次中标山东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直升机采购项目，是公司进入通航产业的良好开端，标志着公司向通航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布局正式展开。随着公司收购江苏华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工作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）的快速推进，公司将逐步形成包括：承接各类通航业务；航空器的贸易、维修和保养；航空器材的贸易；飞行员的培训等一系列通航产业链，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改善并提高公司的业绩。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此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4,45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的 46.87%。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，不仅会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亦会对公司在通航产业的经验积累起到促进

作用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，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9日